代码:112399.SZ 债券简称:16凯迪

#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凯迪大厦）

##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2018年7月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涉及的内容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披露的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向银河证券提供的资料。银河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第一节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概要**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2015年1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806号文核准了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18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6凯迪债

3、债券代码:112399.SZ

4、发行规模:18亿元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发行人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6.8%

7、兑付日: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6月2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6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8、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018年5月8日,大公国际将阳光凯迪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整为A+,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16凯迪债”信用等级由AA调整为A+。

5月16日、大公国际将阳光凯迪主体信用等级下调为BBB+,评级展望维持负面,“16凯迪债”信用等级下调为BBB+。

5月25日,大公国际将阳光凯迪主体信用等级下调为B,评级展望维持负面,“16凯迪债”信用等级下调为B。

6月5日,大公国际将阳光凯迪主体信用等级下调为C,“16凯迪债”信用等级下调为C。

**第二节 本次债券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银河证券作为“16凯迪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及风险提告如下:

一、发行人子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变动的风险

7月10日,发行人子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称凯迪生态董事徐尹生已于7月8日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后徐尹生不再担任凯迪生态其他职务。徐尹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7月12日,发行人子公司凯迪生态发布了《关于任免公司总裁的公告》,公告称凯迪生态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免去张海涛职务的议案》和《关于提名江海担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凯迪生态董事会同意免去张海涛担任的公司总裁和财务总监职务,同意江海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7月12日,发行人子公司凯迪生态发布了《关于提名增选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称凯迪生态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经凯迪生态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提名,凯迪生态董事会同意增选陈义龙、江海、孙守恩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关于增选陈义龙、江海、孙守恩为凯迪生态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事项还需提交凯迪生态股东大会审议。

7月19日,发行人子公司凯迪生态发布了《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增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称凯迪生态监事胡学栋已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胡学栋辞去凯迪生态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2018年7月17日凯迪生态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选举李张应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凯迪生态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计亏损的风险

7月14日,发行人子公司凯迪生态发布了《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称凯迪生态预计2018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亿元至-7亿元之间,基本每股收益为-0.15元至-0.18元之间。

导致凯迪生态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计亏损的主要原是由于公司债务违约,发生多起诉讼、仲裁,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一些生物质电厂停产,发电量及收入大幅下降,公司财务费用过高,导致利润大幅下降。

三、发行人质押股票跌破平仓线的风险

7月14日,发行人子公司凯迪生态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票跌破平仓线的公告》,7月19日,发行人子公司凯迪生态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票跌破平仓线的更新公告》,公告称发行人持有凯迪生态1,142,721,520股股票,占凯迪生态总股本29.08%。截至目前,发行人已质押凯迪生态1,119,140,000股股票,占凯迪生态总股本28.48%。其中发行人质押股份已跌破平仓线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持有人名称 | 质押股数（万股） | 跌破平仓线股数（万股） | 跌破平仓线股数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 质权人名称 |
|---|---|---|---|---|---|---|
| 000939 | *ST凯迪 | 阳光凯迪 | 15,560 | 15,560 | 13.62% | 金元证券 |
| 000939 | *ST凯迪 | 阳光凯迪 | 1,894 | 1,894 | 1.66% | 英大证券 |
| 000939 | *ST凯迪 | 阳光凯迪 | 2,840 | 2,840 | 2.49% | 申港证券 |
| 000939 | *ST凯迪 | 阳光凯迪 | 16,220 | 16,220 | 14.19% | 万和证券 |
| 000939 | *ST凯迪 | 阳光凯迪 | 14,960 | 14,960 | 13.09% | 万和证券 |
| 000939 | *ST凯迪 | 阳光凯迪 | 24,440 | 24,440 | 21.39% | 华鑫国际信托 |
| 000939 | *ST凯迪 | 阳光凯迪 | 36,000 | 36,000 | 31.50% | 中合小企业融资担保 |
| 合计 | | | 111,914 | 111,914 | 97.94% | |

由于发行人持有凯迪生态的股份被冻结以及多次轮候冻结,实际冻结数量超过发行人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上述质押的股票虽跌破平仓线但不会被强制平仓,亦不会导致凯迪生态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涉诉案件的风险

7月19日,发行人子公司凯迪生态发布了《关于公司最新涉诉案件的公告》,公告称截至7月12日,凯迪生态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合计198件,其中涉及凯迪生态母公司的有98件。从起诉类型来看,涉及劳动人事纠纷案件有7件;涉及借款、租赁、保理等融资纠纷案件56件;涉及买卖、施工、运输类诉讼的有135件。另据统计,凯迪生态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标的额500万元以上、已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或已经收到民事裁定书（诉前保全）的案件26起。

7月20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公司最新涉诉情况的公告》,公告称截至7月18日,发行人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合计32件,从起诉类型看,涉及贷款、租赁、债券、股票融资等融资纠纷案件有29件;涉及劳动合同类诉讼的有1件,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的有2件。另据统计,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标的额500万元以上、已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或已经收到民事裁定书（诉前保全）的案件有29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受理机关 | 标的金额 | 事由 |
|---|---|---|---|---|---|
| 1 |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科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10,042.54万元 |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 2 |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松桃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洋浦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19,214.45万元 |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 3 |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福建省凯圣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洋浦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10,154.9万元 |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 4 |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洪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洋浦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19,214.45万元 |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 5 |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5亿+利息+违约金+诉讼费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 6 |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103,323.29万元 | 合同纠纷 |
| 7 |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8.4亿元 | 股票质押合同纠纷 |
| 8 |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仲裁委员会 | 8,115.8万元+仲裁费 | 股票质押合同纠纷 |
| 9 |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凯迪生态科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瑞欣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4,992.93万元 | 收到执行通知书 |
| 10 |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6亿元+利息+权利实现费用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 11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 7.126亿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 12 |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19,330.61万元 |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
| 13 |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10,792万元 |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
| 14 |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18,719.46万元 |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
| 15 |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16,524.51万元 |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
| 16 |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科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约9,634.01万元+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 |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 17 |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科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约9,625.9万元+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 |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 18 |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京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科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约9,625.9万元+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 |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 19 |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蕲春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科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约9,625.9万元+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 |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 20 |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吉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科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约9,625.9万元+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 |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 21 |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岳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科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约9,634.01万元+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 |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 22 | 中信资本（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国际仲裁院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本金62300万,展期维持费1847.493699万,逾期利息1315.023621万,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仲裁费用、保全费用 | 借款合同纠纷 |
| 23 |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 担保费988.164384万元、罚息、公证费 | 合同纠纷 |
| 24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25872.74614万元 |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 25 | 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凯迪生态科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武汉仲裁委员会 | 约21428.51万元+担保费+律师费 | 担保追偿权争议 |
| 26 |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凯迪生态科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贷款本金5亿元+利息、罚息+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 借款合同纠纷 |
| 27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仲裁委员会 | 约6324.97万元 | 证券回购合同纠纷 |
| 28 |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益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科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4994.58万元+违约金、律师费等 |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 29 |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鄱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永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科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4994.58万元+违约金、律师费等 |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因发行人下属公司凯迪生态中票违约带来的连锁反应,直接影响到了发行人的评级和偿债能力,部分债权人在合同尚未到期的情况下启动了包括诉讼在内的应急措施。

五、发行人子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

7月19日,发行人子公司凯迪生态发布了《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称凯迪生态本部共有14个账户被冻结,冻结法院包括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霍山县人民法院等;冻结单位包括安徽德润租赁、安徽兴泰租赁、武汉市银翰艺术工程、湖北中经、国立保理、中民租赁、安徽继元工程公司等。冻结金额3,093,964,681元,被冻结账户余额为24,524,691元。

另根据统计,凯迪生态旗下子公司共有43家子公司的92个账户被冻结,冻结法院包括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广西柳南区人民法院等。冻结单位包括燃料客户、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华运金融租赁、中民租赁、中恒国际租赁、德润租赁、中信银行等。冻结金额3,309,907,224.35元,被冻结账户余额为149,326,410.70元。

六、发行人所持股票新增被司法冻结的风险

7月19日,发行人子公司凯迪生态发布了《关于新增大股东股票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称截至7月17日,发行人持有凯迪生态股票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共计17次,冻结申请人包括券商、信托、融资租赁公司等,原因涉及金融借款纠纷、融资租赁纠纷、股权质押合同纠纷等,具体明细如下:

| 冻结机关 | 冻结股份数量（股） | 冻结（轮候）起始 | 冻结股份比例 | 申请人 | 冻结原因 |
|---|---|---|---|---|---|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1,121,284,186 | 2018年4月26日 | 28.53% |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 23,581,520 | 2018年5月10日 | 0.60% | | |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1,121,284,186 | 2018年5月15日 | 28.53% | | |
| 上海市第一人民法院 | 1,121,284,186 | 2018年5月18日 | 28.53% | | |
| 上海市第一人民法院 | 1,121,284,186 | 2018年5月18日 | 28.53% | | |
| 上海市第一人民法院 | 1,121,284,186 | 2018年5月18日 | 28.53% | | |
| 上海市第一人民法院 | 1,121,284,186 | 2018年5月18日 | 28.53% | | |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1,121,284,186 | 2018年5月18日 | 28.53% |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 1,119,140,000 | 2018-05-24 | 28.48%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 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1,121,284,186 | 2018-05-30 | 28.53% |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 8545,483 | 2018-05-31 | 0.22% | | |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1,121,284,186 | 2018-06-06 | 28.53% |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1,121,284,186 | 2018-06-12 | 28.53% |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质押合同纠纷 |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1,121,284,186 | 2018-06-15 | 28.53% | | |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1,121,284,186 | 2018-06-21 | 28.53% | | |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1,121,284,186 | 2018-06-21 | 28.53% | | |
| 湖北省中级人民法院 | 1,121,284,186 | 2018-07-03 | 28.83% | | |

本次股份冻结暂未对凯迪生态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亦未对发行人及凯迪生态的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三节 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银河证券:刘琨,010-66568400

阳光凯迪:贾婧敏,027-87992755

---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8-058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在神农架武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培训中心召开了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李国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2名,董事易行国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委托董事程亚利先生代为行使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项目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0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1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资管理制度》（修订版）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高管聘任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2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1日

---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8-061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用于募投项目,公司配套拟定了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项目建设或物资采购相关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与募投项目相关供应商签订采购、施工等合同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签订交易合同。

2.在达到合同付款条件时,由项目建设或物资采购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手续。

3.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4.财务部门按季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若采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则先开具信用证支付,待信用证到期后,再用募集资金承付到期的信用证。

财务部门登记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按月编制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财务部门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兴发集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1日

---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8-060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投资金额:68,800万元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公司”）投资68,800万元建设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的议案。现将项目投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建设内容:通过技术改造升级将有机硅单体产能扩大至36万吨/年

实施单位: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有机硅厂区内预留地

投资概算:68,800万元

建设周期:24个月

二、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一）随着有机硅下游需求的持续增长,有机硅产业面临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近年来,随着有机硅产品在新能源、电子电器、航空等领域需求不断增长,叠加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安全环保监管呈现高压态势,行业供需明显改善,有机硅产品市场价格持续攀升,DMC价格从最低1.25万元/吨上涨到当前超过3万元/吨,产品盈利能力大幅增强,2017年行业开工率已接近90%。同时因道康宁、迈图等国际有机硅生产企业减少单体产能,国内有机硅产品出口增长明显,2017年同比增长53%,2018年有望继续保持强劲增长态势。未来几年,预计全球有机硅市场年均增长率约为6%,其中国内市场增长率超过9%,有机硅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加快建设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是公司做大做强有机硅新材料产业的客观需要。有机硅新材料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经过多年建设和发展,公司现已具备有机硅单体产能20万吨/年,并通过自建、并购和招商引资方式形成了3万吨/年110胶、3万吨/年107胶、3万吨/年密封胶、1万吨/年混炼胶、1万吨/年特种硅油、0.8万吨/年白炭黑等有机硅下游配套产品规模,公司有机硅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建设初见成效。随着有机硅产业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国内有机硅行业逐步进入新一轮的产能扩张和并购重组周期。目前行业内部分有机硅生产企业正在积极实施或准备产能扩张。为增强公司在有机硅行业内的单体规模优势,提高市场影响力和话语权,同时为夯实公司有机硅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发展基础,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有必要加快启动本项目建设。

（三）实施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有利于降低有机硅单体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近年来,公司对有机硅单体生产装置实施了多次技术改造,有机硅单体生产成本控制能力已跻身国内先进水平,但距离国际领先水平仍有一定差距。本次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充分采用国内外先进生产工艺和节能降耗技术,着力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可进一步降低公司有机硅单体生产成本。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工期安排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依托已掌握先进的有机硅单体生产工艺和节能降耗技术,对现有有机硅单体生产装置上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并配套建设辅助环保设施等,最终形成36万吨/年有机硅单体产能。

（二）项目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工期预计24个月。

四、项目投资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估算68,800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用33,450万元,主要材料费用11,230万元,安装费用9,170万元,建筑工程费用13,200万元,其他费用1,750万元。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

（二）效益分析

1.净利润与现金流分析

项目建成达到36万吨/年产能后,按照公司2015-2017年DMC平均销售价格16,351元/吨（含税）测算,将新增销售收入133,123万元/年,税后利润11,522万元/年,现金流15,535万元/年,静态投资回收期6年。

2.盈亏平衡点分析

本项目产销量的盈亏平衡点为5.7万吨/年相单体（占设计新增产能的35.6%）;以DMC销价测算的盈亏平衡点为14,363元/吨（含税）。

3.安全环保效益分析

一是有机硅装置自动化水平将显著提高,可大幅降低员工劳动强度,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二是有机硅副产物废渣浆的综合利用率将大幅提升,尾气处理能力明显增强,园区清洁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实施本项目,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有机硅单体生产成本,增强公司在有机硅行业内的单体规模优势和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影响力和话语权,同时夯实公司有机硅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发展基础,为公司做大做强有机硅新材料产业,增强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创造积极条件。

本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建成投产后可能存在因行业供给大幅增加导致市场价格剧烈波动,进而导致项目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项目安评、环评等合规性手续尚处于报批过程中。

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合规性手续报批工作,同时高标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高质量开展项目建设,力争早日实现项目达产达效。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将积极优化生产组织方式,提高装置开车率,不断提升项目效益。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1日

---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2018-059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九届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21日在神农架武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培训中心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相森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21日

---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8—062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聘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21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李少平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任李少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少平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公司提供的李少平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少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1日

附:聘任高管简历

李少平,男,1977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沙河化工厂工艺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副厂长,技术中心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 2018-065

##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和增持进展情况

2018年6月21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计划自2018年6月21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所用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2018年6月22日、6月25日、7月5日、7月6日、7月9日、7月12日、7月13日、7月16日、7月17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1,549,844股,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8、2018-060、2018-061、2018-062、2018-064）。

二、本次增持情况说明

2018年7月21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刘兵先生以个人自有资金于2018年7月18日、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增持情况

| 增持人 | 职务 | 增持方式 | 增持日期 | 增持股数（万股） | 增持均价（元/股） | 增持金额（万元）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刘兵 | 董事长 | 集中竞价 | 2018年7月18日 | 3.00 | 26.01 | 78.04 | 0.0067% |
| | | | 2018年7月20日 | 16.76 | 25.97 | 435.25 | 0.0377% |
| 合 计 | | | | 19.76 | | 513.29 | 0.0444% |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增持前,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9,729,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3%。本次增持后,刘兵先生直接